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錄取生入學須知

(本入學須知適用於本招生考试已完成網路報到之錄取生)

- ◎ 錄取生報到作業結束後，確認報到未放棄之錄取生，需完成「上傳繳交證件」，始為符合入學資格。逾時未完成繳驗證件程序或逾越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 請務必詳讀本須知，如因未注意本須知之規定而致個人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略以：「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請錄取生審慎辦理報到相關作業。
- ◎ 本須知內文所提及之相關表件，除「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確認同意書」需於網路報到時完成登錄學籍資料及上傳 2 吋照片始得列印外，餘均可直接連結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

★本校行事曆、開學須知、選課、註冊繳費、上課、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並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

一、【上傳繳驗證件程序】【114 年 7 月 1 日(二)公告】

需辦項目	應辦事項及辦理時間
1. 上網登入 列印「就 讀意願回 覆暨入學 確認同意 書」	1. 辦理期間: 114 年 7 月 14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四)下午 17 時止。 2. 請至本校「 招生資訊網 」→報名及報到專區(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114 學年度【※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 報到附件上傳 」功能入口，點選畫面下方「回到就讀意願回覆單」功能鈕，跳轉至 查詢結果 介面，再點選「已報到」，系統跳轉至就讀意願回覆單介面，接續點選「列印」鈕，即產生「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確認同意書」。 (瀏覽器請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9.0 以上或 Google Chrome、Firefox) 3. 准考證欄位請參閱新生入學通知單信封封面，或逕行至准考證號碼查詢功能介面 查詢 /網路報到入口→就讀意願回覆單→准考證號碼查詢。
2. 上傳繳交 證件	1. 辦理期間 114 年 7 月 14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四)下午 17 時止，至報到系統點選「 報到附件上傳 」，並完成上傳報到證件事宜。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準時關閉。正在進行上傳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錄取生儘早完成。 2. 上傳證件格式以 PDF 檔 上傳，並正確上傳至文件對應項目， 所有檔案合計不得超過 10MB 。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上傳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造成未完全上傳報到附件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確認所有應傳檔案上傳完成、無誤、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後，請務必點選「 確認送出 」送出資料，才視同上傳完成。因未點選「 確認送出 」而致報到證件上傳繳驗作業

未辦理完成者，視為不符合入學資格，請錄取生特別留意。點選「確認送出」後，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作任何異動，請錄取生務必確認後再送出。

3. 應繳證件及資料:

(1) 「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確認同意書」

請黏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筆簽名(不得使用打字)後上傳電子檔。

(2) 「報考資格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上傳繳交畢業證書或相關同等學力正本證明之原色掃描電子檔。

※同等學力學生限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者。

備註:

1. 「因暑修低修未能繳交學位證書證明書」上傳文件說明：

(1)於辦理上傳繳驗證件程序期間內【114年7月14日(一)上午9時至114年7月31日(四)下午17時止】不需上傳本證明書電子檔。

(2)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四)前取得學歷(力)證件者，請持本校「因暑修低修未能繳交學位證書證明書」(點此下載)至原就讀學校簽章證明，並於114年7月14日(一)上午9時至114年7月31日(四)下午17時止上傳本證明書電子檔，再次延長辦理上傳學歷(力)證件補件作業切結期限，切結上傳補件期限至遲不得超過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簽名處請親筆簽名，不得使用打字)。

(3)不需因上述說明延長辦理上傳學歷(力)證件補件作業切結期限者，免上傳本表單電子檔。

2. 非持本國學歷之錄取生，學歷證件除上傳外，仍需於114年7月14日(一)上午9時至114年7月31日(四)下午17時前繳驗學歷證件寄達或送達(郵寄資料係以寄達為準而非郵戳為憑；採送達者，請於周一至周五，非例假日或非國定假日之上午9點至下午17點送達)至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以供查驗，如有誤寄或遲延送達，視為未完成繳驗證件程序及未符合入學資格。

(1)持國外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B.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C.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2)持大陸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B.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C.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D.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人)。

(3)持香港、澳門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A.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B.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C.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正本。

3.非持本國學歷之錄取生採郵寄學歷(力)證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教學綜合組/綜合行政組)校區收件地址：

校區	校區收件地址
建工校區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綜合業務處收
燕巢校區	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綜合業務處收
第一校區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綜合業務處收
楠梓校區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綜合業務處收
旗津校區	80543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綜合業務處收

二、【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教學綜合組/綜合行政組)洽詢/連絡電話】

校區	錄取系所
建工校區 洽詢電話：07-3814526，分機：51103、51105、51108、51110~5111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智能系統與控制組、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模具工程系、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模具工程系精微模具組、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子組、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電子工程系資訊與數位 IC 設計組、資訊工程系
燕巢校區 洽詢電話：07-3814526，分機：18502、18503。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國際企業系、企業管理系、會計資訊系、金融資訊系、財政稅務系、觀光管理系、智慧商務系、文化創意產業系、人力資源發展系
第一校區 洽詢電話：07-6011000，分機：53103、53104、53105、53107。	營建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機電工程系精密機械組、機電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工業設計系、電子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運籌管理系、財務管理系、應用德語系、風險管理與保險系、金融系
楠梓校區 洽詢電話：07-3617141，分機：52103、52104、52108。	半導體工程系、航運管理系、商務資訊應用系、供應鏈管理系、海洋休閒管理系、漁業科技與管理系、水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系、海洋生物技術系、海洋環境工程系、電訊工程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旗津校區 洽詢電話：07-8100888，分機：25022~25023。	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海事資訊科技系

三、【入學相關事項】

(一) 有關新生所屬班級、學號等學籍資料，請於 114 年 7 月下旬起自行上網查詢。

(二) 入學相關資訊請自行至新生專區查詢，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入學相關資訊查詢網址：[本校首頁 https://www.nkust.edu.tw/](https://www.nkust.edu.tw/)→[專區](#)→[新生專區](#)→[四技](#)→[資訊分類清單](#)。

(三) 本校為提供日間大學部新生先修大學課程之需要，各開課單位依據本校「新生暑期先修課程實施細則」，得於暑期開設大學部新生暑期先修課程(自由參加)。有關大學部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課資訊將於114年7月中旬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最新消息」，或逕洽就讀系所詢問。

(四) 如對新生入學專區有任何疑問，請逕洽相關業務單位：

校區 項目 (負責單位) 分機	建工校區	燕巢校區	第一校區	楠梓校區	旗津校區
學雜費繳納 (財務處出納組)	12103	12103	12626	12627	12627
宿舍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13495	18375	38501、38750	23854	26117
就學貸款 (綜合業務處)	51206	18611	53204	52202	25033
學雜費減免 (綜合業務處)	51207	18613	53207	52202	25033
新生體檢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12532	18535	31251	22086	25085
註冊選課 (綜合業務處)	51103、51105、 51108、51110、 51111、51112、 51113	18502、18503	53103、 53104、53105、 53107	52103、52104 52108	25022~25023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非持本國學歷之錄取生繳驗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約於 114 年 10 月中旬由綜合業務處轉各系發還，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需要證書影印本者，請事先影印留存，需要證書正本者，請附錄取生畢業證書郵寄同意書及回郵信封(貼足雙掛號郵資 59 元及填寫住址)，本校驗證完即寄回。

(二) 若有更改姓名事宜之四技申請入學錄取新生(網路報考時為舊姓名，而後有更改姓名者)，請最晚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四)前繳交本校「學生變更基本資料申請書」及「戶籍謄本正本」至錄取系所校區綜合業務處辦理更改姓名事宜，以利後續製作學生證。未辦理本校更名程序而致學生證製作完畢為舊姓名者，若需換發新姓名之學生證，則需自行支付學生證換發工本費用。